

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情形：

第九一九次（89.10.5）委員會議部分

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間辦理情形分類彙總表。

二、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四、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暨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NON-QFII）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案件辦理情形。

第九二〇次（89.10.19）委員會議部分

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間辦理情形分類彙總表。

二、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營業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四、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暨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NON-QFII）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案件辦理情形。

貳、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一、該會九月廿一日以（八九）台財證（三）第○三九一九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本次係增訂股務作業之範圍，另為便於管理與監督，規定初次上市（櫃）應申報其股務單位，變更時亦同等規定。

二、該會九月廿日以（八九）台財證（六）第七七三九六號函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對轉投資大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大陸地區被投資事業之財報，應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或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為準認列或編製。

三、該會九月廿一日以（八九）台財證（二）第七三九九五號函核備券商公會函報「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活絡第二類股票流動性，修正其初次上櫃及後續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對外公開承銷部分應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四、該會九月廿五日以（八九）台財證（法）第八〇三三七號令發布「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使違法行為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五、該會九月廿五日以（八九）台財證（法）第八〇三三六號令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程序法，使違法行為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六、該會九月廿五日以（八九）台財證（三）第六八八七五號函核備櫃買中心「防範證券商買賣異常有價證券鉅額違約作業程序」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參照集中市場規定，明訂選案資料之列印範圍及執行單位、明訂通知證券商之要件、方式及執行單位等規定。

七、該會九月廿七日以（八九）台財證（三）第六五九七三號函釋證交法第一百廿八條修正條文，公司制證交所股份轉讓對象，以依證交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另證交所盈餘轉增資，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配發一股部分，由原股東自行協議歸併予一人受配，或由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者，應屬適法。

八、該會九月廿六日以（八九）台財證（三）第〇四二一九號函請證交所依行政院核定股市延長交易時間，自九十年元月起採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開盤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收盤，週六不交易及交割之方案，配合檢討相關規章並規劃進度。

九、該會九月廿八日以（八九）台財證（二）第七七二九九號函核備櫃買中心函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廿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本次修正係櫃買中心參酌證交所營業細則，於業務規則增訂對於券商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營業處所無法正常營運等原因，致終端機設備故障之處理方式。

十、該會九月廿六日以（八九）台財證（七）第○四一九二號令發布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因應兼營期貨業務者需要，增列第七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使兼業者如具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辦理內部稽核時，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另於第八條增訂期貨業務員未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等規定。

十一、該會九月廿九日以（八九）台財證（七）第○四二五一號函請期交所配合調整期貨交易時間，自九十年元月起，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週六不交易及不交割，並配合修正相關規章。

十二、該會九月廿九日以（八九）台財證（一）第七一九八一號函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前次（八十八年）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其最近年度（八十八年）財報與該次募集資金收足款項時點（八十八年八月）為同一年度者，應以八十八年度財報與八十七年度財報作為比較基礎。

十三、該會十月二日指出國安基金得申請豁免台灣期交所各類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之部位限制；另期貨商接受國安基金從事臺灣期交所上市之各類期貨契約交易時，得免預先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

十四、該會十月三日函釋投顧公司建置網站提供經該會核備之外國共同基金等相關資訊或廣告規定。

十五、該會十月五日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業，修正重點包括辦理客戶徵信及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招攬之人員納入證券商業務人員之認定範圍等。

十六、該會十月五日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修正案，重點包括賦予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依據並增訂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投資外國證券商等專章規定。

十七、該會十月五日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複委託證券商資格以及放寬可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等。

十八、該會十月五日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兼營證券商依規定所指撥之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證券業務等。

十九、該會十月五日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並規定期貨商自八十九年度上半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所列項目由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填具複核後，併財務報告送由臺灣期交所轉送該會。

二十、該會十月五日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將期貨商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立、變更或終止事項，增列為其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向該會申報事項之一等。

二十一、該會十月五日發布「期貨商設置標準」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將期貨商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所需最低業務員人數調降為五人等。

二十二、該會十月六日釋示：台灣證交所股東辦理質權設定予證券商以外之人是否適法乙節，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係限制股份轉讓對象，尚未限制質權設定對象，惟質權人未來拍賣質物滿足債權時，其轉讓對象仍應以證券商為限。

二十三、配合行政院於九日核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財政部於本日併同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二十四、該會十月十一日規定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應使用修正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格式申報（請）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89.10.16 前送件者可自行補附書件，不需重新起算生效日，10.16（含）以後送件不符規定者，將予以停止申報生效。

二十五、為因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該會十月十一日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應增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乙款，如未能即時修正，而公司章程已列有「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概括性條款者，准依其公司章程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惟須於下次股東會依前開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增列之。

二十六、配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修正，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發布，該會十月十一日訂定前述相關申請書表。

二十七、該會十月十三日釋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該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惟發行人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案件所檢送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簽證會計師以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予以評價並認列損益，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該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二十八、該會十月十三日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其修正重點包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期間由一個月延長為兩個月；公司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現行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四分之一，放寬為三分之一；取消公司買回股份不得於收盤前三十分鐘內報價之規定。

二十九、該會十月十七日下午邀請台積電等二十家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就買回公司股份之可行性舉辦座談會。

三十、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暨檢討現行規範未臻詳盡之處，該會十月十六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三十一、該會十月十六日釋示：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審會或其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申請核准，而購置本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者，除依該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前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十二、櫃檯買賣中心所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及第三十五條之六、第六十五條之二新增條文暨「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草案，除第二類股票賣出時應予圈存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託買進第二類股票之金額亦須計入應圈存金額，請其修正相關條文外，其餘該會十月十七日准予核備。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配合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制度檢討，新修訂「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自行認購比率規定」等。

三十三、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有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宜由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範，爰將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相關之行政函令，須配合調整納入準則中規範，該會十月十七日發布修正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十四、該會十月十八日公告該會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八七）台財證（一）第七〇七八四號函，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比率規定，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行規定日起停止適用。

三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關於開放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初次上櫃得選擇是否提撥股份對外公開承銷修訂之相關規章案，該會十月十八日請其修正後准予備查。

三十六、台灣期交所所報擬將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之期貨市場交易時間提早十五分鐘開盤案併同期貨市場延長交易時間案實施乙案，該會十月十九日原則同意。惟該公司應確定期貨業者、金融機構、資訊廠商及期貨交易結算電腦系統皆能配合無虞，方得實施。

三十七、台灣證交所所報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該會十月十八日准予備查。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增訂上市公司於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後十五日內輸入股權分散資料等。

三十八、投信投顧公會所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審查要點」，該會十月二十日請其修正後准予備查。

三十九、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建弘國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僱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二個月之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止，另依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受僱人黃柏棠君、劉照群君及葉貴榕君一年業務之執行。

(二)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僱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四個月之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止；另依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受僱人陳天相君之職務。

(三)天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該會相關函令等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處該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止停業四個月之處分。

(四)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僱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對該公司處以四個月之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止；另依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研究員蘇昆楸君及陳素敏君等二人之職務。

(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柳惠中有受理非客戶本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款之規定，該公司於監督管理上顯有疏失，應予糾正。

(六)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出具上曜塑膠（現已更名為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之評估報告，核有說明二所列疏失，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七)台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出具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評估報告，核有內容遺漏或錯誤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予糾正。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計有：

- 1.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慶輝。
- 2.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明機。
- 3.易欣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劉佳良。
- 4.大信綜合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周來旺。
- 5.天仁茶葉股份有限公司李銘仁、陳坤瑩。
- 6.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黃伯溥。
- 7.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德和。
- 8.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黃宗宏。
- 9.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大鵬。
- 10.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束崇政。
- 11.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王令一、王令麟、王令台。
- 12.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廖秀卿。
- 13.源益農畜股份有限公司吉岳。
- 14.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劉永祥。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者：

- 1.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玉芬。
- 2.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大麟。
- 3.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林學德。
- 4.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林學圃。
- 5.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曾占榮。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計有：

- 1.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鄭欽天。
- 2.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松本。
- 3.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鍾勝棟。
- 4.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慶輝。
- 5.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曾占榮。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1.裕豐國際、順大裕、益華、大穎企業等四家公司全體董事。
- 2.順大裕之全體監察人。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處以罰鍰者為桂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桂田。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處以罰鍰者，計有：

- 1.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

2.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豐強、蕭進益。

3.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豐強。

4.台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呂統雄。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計有：

1.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茂寅。

2.皇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榮川。

3.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林學圃。

4.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顏森輝。

5.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林學圃。

6.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屏。

7.瑞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周啓瑞。

8.益華股份有限公司王鎮鳳。

9.金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王瑜。

10.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英。

11.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安雄。

12.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廖裕輝。

13.新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百湖。

上列(八)至(十四)等七項

1.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提起訴願，另以副本抄送本會。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

2.罰鍰逾期不繳，即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參、一般要聞：

一、十月份主要會議：

(一)十月三日上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二)十月五日下午，召開研商我國期貨市場重要發展議題主題三：期貨交易之風險控 管會議。

(三)十月十六日下午，召開該會八十九年度第七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召開研商我國期貨市場重要發展議題短、中期規劃事項報告 內容會議。

(五)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六)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七)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召開研商「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會應執行事項」相關事 宜會議。

(八)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召開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九)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召開研商「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二、專題演講：十月七日上午，邀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部黃協理信昌，於該會十樓禮堂，講授「利率交換、資產交換之實務操作」。